

冯飞参加我为群众办实事——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政策直通车”活动 打造务实高效推动政策落地的优质服务平台

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 9月4日，我为群众办实事——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政策直通车”活动在海口举行，聚焦企业运用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中遇到的问题，面对面宣讲政策、点对点回应诉求、实打实跟进服务，推动政策红利加速释放。省委书记冯飞出席活动。

参加活动的15家企业涉及游戏出海、融资租赁、食品深加工、电子商务、商业保险、生物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海南高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博鳌富隆心血管抗衰老国际医院(海南)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

所等经营主体代表就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外收入企业所得税认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资质判定、乐城医疗先行区政策落地等领域遇到的问题提问，并围绕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打通政策落地实施“最后一公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等提出意见建议。

针对企业的问题和诉求，冯飞与22家省直单位负责人结合具体案例，现场解读自由贸易港政策中涉及的适用范围、准入条件、申报流程等，研究推进问题闭环解决。

冯飞强调，“政策直通车”是推动海南

自由贸易港核心政策精准落地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疏通堵点、解决难点的重要政企沟通平台。要紧密结合发展所需优化政策供给，立足自由贸易港建设大局，聚焦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主动适配业态创新、兼容创新需求，搭建政企沟通对话桥梁，推动政策供给更加贴合市场需求、符合发展规律。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推动问题解决，推动现有政策宣讲解读从宏观叙事向实施路径转变，形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放大政策叠加效应；加快补齐政策落地短板，坚持系统思维，破解信息不对称问题，通过解决一

个问题，带动解决一类问题；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紧盯企业发展需求，滚动完善政策“工具箱”。要强化统筹协调做优做实平台功能，提升统筹层级，高位推进服务企业相关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建设服务型政府，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工作闭环，对符合政策规定的诉求立行立办、需要突破创新的事项大胆探索，努力把“政策直通车”打造成务实高效推动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的优质服务平台。

省领导巴特尔特主持活动。

(沈伟)

海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新规 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记者 姚皓)日前，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海南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规进一步理清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产权人、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在建筑消防设施管理中的责任边界，构建起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消防设施管理体系。

《管理规定》明确，建筑消防设施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中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管理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将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督促相关部门履职；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则负责辖区内的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线索须在五日内移送消防救援部门查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指导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产业园区、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区域内单位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责任。

在部门职责方面，县级以上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使用领域建筑消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的设施监管，

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约履行维护责任；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文、商务、教育、卫健、民政、交通、应急、国资等行业管理部门，应当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发改、营商、财政、公安等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工作。

在具体管理责任上，建筑物产权人、使用人及物业服务企业等，负责经费保障、年度检测及故障维修等工作。针对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规定鼓励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对于无管理人且无维修资金的住宅建筑，由县级政府协调解决，若存在重大隐患且管理人不具备整改能力，县级以上政府可统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

规定还关注设施维护的实际难题。对于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经费，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规定列支，未设立资金的由业主按专有部分面积比例分担。同时，集中连片经营性自建房、老旧小区及历史文化街区等高风险区域，可建设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室，县级以上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提升保障水平。

管理人自行保养须使用专业设备并由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具备资格人员实施，每年形成书面结论文件；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则须签订合同，并由机构对服务质量负责。设施出现故障需立即修复，停止使用期间必须配置临时替代设施并加强防火巡查。属于重大火灾隐患的严重损坏情况，可按程序紧急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乡镇街道须在五日内联合消防部门查勘并出具意见。

在技术与管理创新方面，海南省将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建设，鼓励自动消防设施接入智慧消防信息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远程操作消防控制室所有控制功能的，可实行单人值班。政府还将推动政务服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与智慧消防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智能化监测、预警和处置。

此外，《管理规定》还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城市更新消防整改专项低息贷款，并鼓励配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开展国际消防项目认证。监管部门将根据火灾风险等级、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信用良好单位减少检查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或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则加大检查力度。

违反规定的单位逾期不改正将面临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则可能被处以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如不履职或滥用职权，将依法给予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出台 加强和规范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

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记者 王小畅 通讯员 尹建军 陈甲勇)近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出台了《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过细化管控标准、优化调整规则、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城镇开发边界精细化管理体系，有效破解规划落地难题、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实施细则，系统细化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建设用地差异化管控标准，厘清独立城镇建设用地适用范围、认定流程和规划依据，既严格恪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刚性约束，又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特殊刚需项目合规实施畅通了落地路径。同时，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精准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外存量建设用地管理，妥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

在边界优化调整管理方面，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局部优化调整流程、明确管控尺度与适用情形。同步设立精细化技术修正标准，明确修正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且不超过总报批用地面积百分之一的，可按技术修正认定并计入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兼顾刚性管控与实操便利。

为提速增量项目落地，海南细化增量用地机动规模指标管理规则，推行分类、精准、高效审批。此外，细则明确省级机动指标库使用条件和办理流程，对市县使用省级机动指标超出扩展倍数的情况，实行省级台账动态管理、年度上报省政府管理机制，实现放得活、管得住。此次新规还创新建立详细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统筹管理机制，理顺单元层级、地块层级详细规划与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的衔接逻辑。同时，海南创新推出城镇开发边界指标奖补政策，以正向激励导向推动各地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率先出台专项实施细则，进一步补齐了城镇开发边界精细化管理制度短板，为持续提升全省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医保局： 多举措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参加职工医保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记者彭韵佳)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工作、地域变动频繁的特点推出系列措施，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参加职工医保。这是记者9月4日从国新办举行的“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持续推动超大城市全面取消就业地、常住地参保户籍限制，鼓励地方将灵活就业人员等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按规定缴费并享受待遇。”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说，同时探索将连续参加居

民医保缴费年限折算为当地职工医保年限，折算比例与当地筹资水平相适应。

考虑外出务工的灵活就业人员等可能每年阶段性参加职工医保，其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允许按月累计，零散的缴费时间都可计入职工医保的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和缴费年限即可享受退休医保待遇，不足的按统筹地区规定缴足年限。

在缴费方面，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实行月缴，探索按季度、半年、全年

预缴的灵活缴费模式。黄华波说，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参考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合理确定缴费基数。同时，还将畅通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渠道，推行“灵活就业参保一件事”集成服务，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设立医保服务站点，提供参保咨询、缴费指导等服务，推动个人账户跨省共济使用，支持配偶、子女、父母等近亲属共享账户资金，便利就医购药、居民参保缴费等应用场景。